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ANDENGO BLAISE (法國籍)

選任辯護人 陳怡婷律師  
劉向馗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YANDENGO BLAISE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又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YANDENGO BLAISE為○○KIZOMBA之法國籍舞蹈○○，其與代號AD000-A113163號、代號AD000-A113170號（下分稱A女、B女；均為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關係，詎其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假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舞蹈○○（下稱本案○○），分別與A女、B女進行一對一個人○○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對A女、B女為下列犯行：

(一)YANDENGO BLAISE於當日15時30分至16時10分間某時，於本案○○，以○○A女舞蹈動作為由，要求A女雙手扶牆及彎腰面向牆壁，再使A女雙腿屈膝並抬高臀部，不斷左右扭動臀部練習動作；嗣YANDENGO BLAISE關閉○○燈光，站立在A女背後，強行脫下A女之外褲，不顧A女拒絕及將褲子拉上，而再強行拉下A女內褲、外褲之方式，將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內，以上開強暴方式違反A女意願，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

01 逞。

02 (二)YANDENGO BLAISE復於同日18時30分至20時間某時，假藉要  
03 求B女練習臀部動作為由，關閉本案○○燈光，使B女雙手扶  
04 牆及彎腰面向牆壁，再使B女雙腿屈膝並抬高臀部，不斷左  
05 右扭動臀部練習動作，嗣被告站立在B女背後，先以手觸壓  
06 於B女髖骨處，強行脫下B女外褲，將B女所著之丁字褲往左  
07 拉扯，嘗試將陰莖插入B女陰道時，因B女起身表示反對，故  
08 YANDENGO BLAISE僅碰觸B女陰部而未遂。

09 二、案經A女、B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14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15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16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7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8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本案被告YANDENGO BLAISE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21條強  
20 制性交罪嫌提起公訴，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  
21 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  
22 告訴人A女、B女（下合稱告訴人等2人）身分遭揭露，依上  
23 開規定，對於告訴人等2人及證人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  
24 告訴人等2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25 二、證據能力：

2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27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8 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29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30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31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3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4 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開庭時或表示同意有證  
05 據能力，或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06 未聲明異議（本院卷一第81至92頁、本院卷二第182至183  
07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08 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9 程序所取得，是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  
10 上揭證據資料自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2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13 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  
14 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分別有對A女為性交行為，  
17 及對B女為脫掉其外褲、拉扯內褲等行為，（本院卷一第25  
18 至32、84頁）；惟矢口否認前開行為係違反A女、B女意願之  
19 強制性交行為，辯稱：1.伊與A女○○過程，伊站立於A女背  
20 後貼近A女，因碰觸到A女臀部時，伊有了性的感覺，伊開始  
21 脫A女褲子，A女沒有反對，伊始與A女為性交行為；倘A女反  
22 對，何以不於當下表示，甚者於○○結束後，與伊等候其他  
23 ○○時，未為任何表示。2.伊雖沒有徵得B女同意之言語，  
24 但伊從雙方之動作判斷，伊想和B女為性交行為，故伊先脫  
25 掉B女的外褲，B女表示不想發生關係後，伊即停止云云。辯  
26 護人則為被告辯稱：1.被告所○○之舞蹈係男女情侶間親密  
27 互動之舞蹈，於舞蹈過程中，雙方有情慾流動，而產生性  
28 致，亦非無可能，本案不排除A女是合意性交後始反悔；2.B  
29 女在雙方愛撫階段，未表示反對，嗣被告欲與B女為性交  
30 時，B女即為反對，被告亦立即停止後續動作；被告係以手  
31 指碰觸B女，並未以陰莖接觸或試圖插入B女陰道，被告之行

01 為尚非強制性交罪之著手行為；3.本案證據A女、B女部分均  
02 僅有單方之指述，或是自行向友人之對話，並無其他具體事  
03 證得證被告確有違反A女、B女之意願而為強制力等語。

04 二、然查：

05 (一)被告為○○KIZOMBA之法國籍舞蹈○○，其與告訴人等2人均  
06 為○○關係；被告於113年3月16日15時30分許至同日16時10  
07 分間某時，與A女在本案○○進行個人○○時，以陰莖插入A  
08 女陰道，為性交行為；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至同日20時許間  
09 某時，於本案○○，與B女進行個人○○時，脫掉B女之外  
10 褲，並有將B女之內褲往左拉開，其手部曾碰到B女臀部之皮  
11 膚等情，業經證人A女、B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  
12 一第124至136頁、本院卷二第80至111頁），且為被告所不  
13 爭執（本院卷一第83、8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14 定。

15 (二)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左右，伊  
16 前往本案○○上被告的個人○○，因其平時上團體○○時，  
17 肢體比較僵硬，被告於該次○○開始即要求伊不斷練習手叉  
18 腰，扭動臀部、腰部之動作，此類動作是平時上團體○○即  
19 會練習之動作；過程中，被告會慢慢靠近伊，並碰觸伊之腰  
20 部，甚或靠在伊之身上，伊雖有不舒服之感受，但因考量伊  
21 是上個人○○，要認真學習，故伊不疑有他。後來被告要求  
22 伊面向牆壁，雙手扶住牆壁練習，被告自行外出去便利商店  
23 買東西，但被告再次進入本案○○前即從○○外的電燈開關  
24 關閉本案○○之燈光，伊於黑暗中非常緊張，被告卻一直要  
25 伊放輕鬆，後來被告將身體貼著伊朝伊靠近，並將手放在伊  
26 之腰部，接著被告即將伊所著之韻律褲拉下，伊試著將韻律  
27 褲拉上，被告於敘稱伊太緊張，應放鬆等言語時，又再次將  
28 伊所著之韻律褲及內褲一併拉下，並要求伊持續練習臀部動  
29 作。因當時室內很暗，伊有近視及散光，看不清被告，也不  
30 知道被告何時將其自己的褲子脫掉，被告在伊不知情的情況  
31 下，將陰莖插入伊之陰道，伊措手不及，嘗試以手撥開被

01 告，但沒有撥掉；伊並沒有同意與被告為性交行為等語（本  
02 院卷二第81至112頁）。證人B女亦證稱：伊於個人○○時第  
03 一個練習的是HIP ISOLATION，伊將手放在牆上，彎下腰呈  
04 現L型，因伊做這個動作不太標準有被糾正；練習了一陣子  
05 後，被告伴隨音樂教伊一些舞步；上課時。被告一步一步更  
06 接近伊，伊在第二、三次練習HIP ISOLATION時，被告更頻  
07 繁地糾正伊的動作，且更接近及靠近，最後被告的身體貼在  
08 伊身上；某個時間點被告就把電燈關掉，被告說這樣伊比較  
09 不會看著鏡子注意自己，接著伊就跟被告在黑暗中跳了舞；  
10 因為伊沒有在看鏡中的自己，所以很順利。但被告再要求伊  
11 練習一次HIP ISOLATION，這時被告又再一次靠近伊，將其  
12 前胸靠近伊的後背，被告把伊的TIGHTS拉開，再把TIGHTS從  
13 腹部以上拉到腹部以下，被告用兩手大姆指施加壓力在伊的  
14 臀部上方連接腰部的骨頭（HIP BONE）來糾正動作，後來就  
15 突然把伊的TIGHTS整個脫下來，並把伊的內褲拉到左邊；伊  
16 聽到被告把腰帶解開的聲音，然後伊感覺到被告的陰莖在伊  
17 的右側臀部，伊很驚訝被告把他的陰莖移動到伊的陰部，伊  
18 問被告「在幹嘛」，被告說「不用擔心，我不會放進去」，  
19 約2秒時間，伊感覺被告更靠近了，伊說完「不要」後，就  
20 站起來，並把TIGHTS拉起來，被告就說「OKOK，不用擔  
21 心」，被告就繼續上課；被告的陰莖有移動到伊的陰道附  
22 近，因為感受到是濕的、尺寸、形狀，所以是陰莖，不可能是  
23 手指碰觸等語（本院卷一第125、127、131頁）。稽諸渠  
24 等前開證述內容，分就其等2人於113年3月16日與被告進行  
25 個人○○經過、並未同意被告脫去其褲子及以陰莖侵入陰道  
26 或碰觸陰部之行為，並有以動作及言語表示不願意等重要情  
27 節所述具體明確，內容合理並具一貫性，並無重大瑕疵可  
28 指，當具一定之可信性。參以A女、B女與被告僅為舞蹈○○  
29 之○○關係，並無私人情誼關係，彼此間亦無怨隙過節，其  
30 等於本院審理時 並具結為前開證述，應無甘冒偽證罪之刑  
31 責及遭人議論之風險，以此極端方式杜撰有遭被告性侵以誣

01 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再以A女、B女於本院審理時針對前揭  
02 被告行為之過程為證述時，有多次當庭哭泣、情緒波動之情  
03 形（見本院卷一第131頁、本院卷二第90至106頁），此與一  
04 般性暴力受害者於回憶受害經驗時自然流露悲傷情緒之反應  
05 相同，可徵A女、B女前揭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訴內容，實非子  
06 虛之詞。

07 (三)復以A女於案發後之113年3月18日傳送「我不會再去  
08 ○○」、「你如果還有私○ 單獨的要小心」、「他侵犯  
09 我」「我不想弄大，搞得很難聽」、「所以想把錢拿回來，  
10 以後我不要去就好了」等訊息予友人0000（他字3966號不公  
11 開卷第125頁）；嗣A女於同年月20日傳送「I don't accept  
12 your apology, during the 00000 you asked me to face  
13 the wall, in the dark you were behind me, pretend  
14 teach me how to do the hip movements then sexual  
15 assault me. I don't want to see you anymore,  
16 impossible to take any Kizomba 00000 of you ! I WANT  
17 YOU TO RETURN MY 8 HOURS PRIVTE 0000000' MONEY BACK  
18 END OF TODAY !」、「And I will go to police office  
19 later to tell police what happened that day」等訊息  
20 予被告（他字3966號不公開卷第21至27頁）；被告則以「we  
21 need to talk first please」、「I don't wanna lose my  
22 kids and freedom for that」、「You have my future  
23 live in your hand.」等訊息為回應。B女於113年3月16日  
24 晚間將案發經過告知友人00，並傳送內容「my back was  
25 turned to him and suddenly he pulls down my pants  
26 and his pants and I just feel his dick touching me  
27 and after a few seconds of shock I said no and  
28 pushed him away. I somehow managed to finish the  
29 00000 but the second I got back to the hotel I ran  
30 into the shower and stayed there for a long time. I  
31 am so upset and angry that this happened and I paid a

01 fortune for 5 hours of 0000000 with him and I've  
02 only taken the 1.5 hours today. I will try and sleep  
03 soon but I need to message him tomorrow to cancel  
04 all 0000000 and somehow get my money back.」之訊息  
05 (他字3966號不公開卷第29頁)，嗣B女傳送訊息要求被告  
06 退還費用(偵字14189號卷第33頁)；被告以傳送內容  
07 「accept my apologies」、*「Entschuldige nochmal, du*  
08 *bist nur die Kopie meiner deutschen Ex-Freundin. Du*  
09 *bist wunderschön und ich habe mich hinreißen*  
10 *lassen.*」之訊息予B女。證人C女於偵訊時證稱：A女的家庭  
11 比較傳統，A女怕家人擔心，一開始只想退費，後來聽聞另  
12 有其他被害人即B女，始決定報案；B女亦認為報案序冗長，  
13 語言不通，無意報案，伊跟B女說另有受害人，是否報案決  
14 定權在B女(他字3966號卷第117頁)；B女則於本院審理時  
15 證述：伊原無意提告，故已接受被告的道歉，因聽聞另有其  
16 他受害人，方決定提告(本院卷一第128頁)；及A女與B女  
17 間之訊息「I think we made the correct decision.  
18 Couldn't let he think this kind of behavior could do  
19 it again again and again. If he would lose his  
20 freedom for years, it's not our responsibility. He  
21 deserved.」(他字3966號卷第151頁)。前開往來訊息及證  
22 述內容交互以參，A女、B女原僅希冀取回已支付之○○，若  
23 非因知悉彼此之遭遇，為避免其他受教於被告之女性○○受  
24 害，其等並無訴追之意，故其等傳送予被告之訊息內容僅是  
25 向被告表示受到被告之性侵害及要求退費；倘被告未為告訴  
26 人所指訴之犯行，依通常事理，應會詢問退費之事由；然被  
27 告捨此不為，分向告訴人等致歉，並於知悉A女將前往警局  
28 報案時，要求與A女商談，並擔憂身陷囹圄。前開各項對話  
29 紀錄、證人C女之所證，自堪為A女、B女上開證述之補強，  
30 而非僅為證述之證據累積。是由以上各證據，已足徵被告確  
31 有於113年3月16日分別與A女、B女進行個人○○時，違反其

01 等意願為強制性交之犯行。

02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3 (一)按西元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04 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  
05 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06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  
07 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  
08 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且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均可加  
09 入。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  
10 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  
11 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明定CEDAW具國內  
12 法效力，並經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於同年6月8  
13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於  
14 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  
15 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  
16 逐步消除。落實在性侵害事件，主要為打破以往對於性別刻  
17 板印象及普遍存在性侵害犯罪迷思。以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  
18 主罪章而言，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  
19 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  
20 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  
21 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  
22 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  
23 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  
24 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25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  
26 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  
27 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  
28 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  
29 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  
30 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  
31 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

01 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  
02 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  
03 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  
04 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  
05 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  
06 於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  
07 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  
08 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  
09 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  
10 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  
11 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  
12 情況下的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被告辯稱已得A女同意，A女回頭對其微笑，且於性  
14 交行為過程均未表示反對云云（本院卷一第26、27頁）；惟  
15 A女於本院審理時已否認被告未曾向其詢問，並證稱被告一  
16 再要求其練習臀部動作，身體應放輕鬆，於室內燈光已遭被  
17 告關閉黑暗之狀況下，被告如何辨識其臉部表情，被告對其  
18 為性侵行為時，其有以拉上遭被告脫掉的褲子、用手輕撥以  
19 反抗，且過程中因驚嚇害怕，不知所措（本院卷二第98至  
20 102頁）；勾稽被告自承於A女○○過程中並無愛撫行為，因  
21 A女雙手扶牆，做臀部後翹動作時，其站立於A女後方身體貼  
22 觸A女臀部，伊有性的感覺，開始脫A女的內褲等語，已足認  
23 被告並未以言語徵得A女同意；再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24 旨，亦不能將A女於驚恐當下的不作為，視為同意與被告為  
25 性交行為。另被告亦自陳其未得B女同意，而是以雙方的動  
26 作來判斷，其碰觸B女骨盆、臀部時，B女沒有反對等語（本  
27 院卷一第31頁），更可證，被告亦未得B女之同意即著手脫  
28 拉B女所著褲子。是被告前開辯詞，已無可取。辯護人固為  
29 被告辯稱告訴人學習之舞蹈KIZONBA為男女情侶間親密互動  
30 舞蹈，舞蹈過程，因情慾流動或會產生性致云云；然證人A  
31 女證述該舞蹈係正常的社交舞蹈，舞蹈對象不限於男女情侶

01 (本院卷二第80頁)，辯護人前開辯詞，已難足採；縱從事  
02 舞蹈之舞伴間有較親近之動作，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03 亦僅得認係該舞蹈本質上應有之互動，而非性暗示，自不得  
04 以被告○○A女、B女舞蹈動作時有肢體接觸遽論被告已得其  
05 等同意，是辯護人所辯，委無可取。

06 (二)次按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之構成要件，於88年4月21日即已  
07 由「致使不能抗拒」修正為「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其  
08 立法理由並明言：原條文中的「致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  
09 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撻命抵抗」而造成生  
10 命或身體方面更大的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  
11 法」。辯護人再為被告辯護稱本案無任何對告訴人等之強制  
12 力云云；惟被告基於性交之意，脫掉、拉扯告訴人衣褲之行  
13 為，未得告訴人等之同意，業如上開說明，被告之行為既屬  
14 強暴而違反告訴人意願之行為，妨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意  
15 思。是辯護人猶認為A女、B女未受強制力，未該當強制性交  
16 云云，顯然悖於現行刑法第221條之構成要件及88年修法意  
17 旨。

18 (三)末按所謂「著手於犯罪之實行」應該解釋為行為人達到實行  
19 行為程度；「著手」僅是用以描述行為人客觀行為已經符合  
20 實行行為的前緣，而足以推論將續行典型構成要件行為，本  
21 身並不具有獨立意義。從而，判定未遂犯可罰界限之重點並  
22 非「著手」，毋寧應是「客觀行為已屬犯罪之『實行行  
23 為』」，而仍求諸於行為對於法益侵害之危險性。辯護人再  
24 辯稱被告對B女之行為尚非已著手為強制性交行為云云；然B  
25 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將伊之內褲往左拉扯後，伊即感  
26 覺到被告的陰莖自其右側臀部往伊之陰道移動，且由碰觸的  
27 感覺、尺寸、形狀，觸碰其臀部為被告之陰莖，並非被告之  
28 手指（本院卷一第125、131頁）；被告於偵訊中自陳其拉扯  
29 B女之褲子的過程和對A女一樣，其拉下自己的褲子，並意圖  
30 以陰莖進入B女陰道等語（他字3966號卷85頁）；審酌被告  
31 係違反B女之意願，其主觀上具有對B女為強制性交之犯意，

01 客觀所為之拉扯B女內褲，欲將陰莖插入B女陰道之行為，已  
02 著手為之，該當強制性交罪之實行行為。是辯護人前開尚未  
03 著手之詞，顯不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種種所辯，均核屬飾卸  
05 之詞，難以憑採，被告二次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  
08 性交罪；如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已著手強制性交犯行之  
09 實施，惟因尚未進入B女性器或未使之接合而未果，核被告  
10 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  
11 遂罪。起訴書認被告此部分強制性交犯行係屬既遂，嗣公訴  
12 人以113年7月18日補充理由書更正為強制性交未遂；惟既未  
13 遂僅係犯罪狀態不同，罪名並無差別，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14 條，併此說明。

15 二、被告著手實行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強制性交犯行而未遂，應  
16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被告如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之強制性交（未遂）行為，係  
18 為滿足各次犯意而為，且時間均不相同，衡諸一般社會觀  
19 念，被告上開犯行明顯可得區分，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20 性，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B女僅為舞蹈○  
22 之○○關係，竟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恣意對A女、B女為上  
23 開強制性交（未遂）行為，嚴重侵害A女、B女之性自主決定  
24 權，已然對A女、B女之身心造成相當傷害，顯見其自我克制  
25 能力低落；再審酌被告犯後於偵、審中一再辯稱係與告訴人  
26 等合意性交而否認犯行，其固於本院最後一次審理期日就事  
27 實欄一、(一)之犯行為認罪表示，卻仍稱係因不瞭解法律，錯  
28 誤解讀A女之意思，足見對其所為全無悔悟之心，被告尊重  
29 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亦待加強，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  
30 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家  
31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告訴人A女之告訴代理人請求重

01 判，告訴人B女尊重法院依法裁量刑度之意見（本院卷一第  
02 137頁、本院卷二第1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考量上開二次犯行，罪質相近，被害人不同，手  
04 段相似，犯罪時間相距於短時間等情，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5 文所示，以資懲儆。

06 五、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7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  
08 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9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0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最高法院  
11 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為法國籍  
12 人士，其於居留期間在我國故意犯本案強制性交之犯行，而  
13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對我國社會秩序及治安有相當危害，是  
14 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難認仍適宜繼續居留國內，而有驅逐  
15 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併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6 免後，驅逐出境。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玥

21 法官 張家訓

22 法官 王子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雅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03 （強制性交罪）

0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5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